



本署檔號 Our Ref. HAD/LA/1/2/6

電話 Tel.: 3107 3021

傳真 Fax: 2894 8343

致 各會社合格證明書持有人或負責人

敬啟者：

**《預防及控制疾病（規定及指示）
（業務及處所）規例》（第599F章）
於2020年4月10日生效的指示**

本處曾於2020年3月27日及4月1日發信，通知你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定及指示)(業務及處所)規例》（第599F章）（《規例》）下發出指示，就會址的業務運作施加規定和限制。

2.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今天（4月8日）根據《規例》發出最新指示，延長向餐飲業務和會址實施相關要求，並要求美容院和按摩院停止營業，有效期至2020年4月23日。根據《規例》第9(2)條，管理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有關指示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。

3. 有關最新指示的詳情及指示的摘要，請參閱政府今天發出的新聞公報（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202004/08/P2020040800019.htm）。謝謝你的支持。

（正本已簽署）

牌照事務處總主任
（鄧海坤）

2020年4月8日